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华兴事务所更换为司农事务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李建业先生；截至2021年11月，司农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250人，17名合伙人，92名注册会计师，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名。

审计收入：截至2021年11月，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3,924.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7.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9.40万元。

业务情况：司农事务所建立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

经理，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提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4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

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华兴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华兴事务所、司农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华兴事务所、司农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司农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司农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

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 **（四）生效时间**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

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